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樂活運動站實施成果

※樂活運動站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依據

依據教育部110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劃，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主旨

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富有娛樂及運動功能之樂活運動站，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休閒運動場域，提供運動興趣與習慣，達成健康生活之目標。

第三章 開放時間：

第一條 每週一至週五 08:00 ~ 17:00。

第二條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暫不開放，視實際情況做調整。

第三條 寒暑假開放時間視實際情況做調整。

第四章 開放對象

第一條 全校學生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

第三條 社區民眾。

第五章 使用優先順序

第一條 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身心障礙者之學生。

第二條 體育課教學。

第三條 體適能加強訓練。

第四條 本校核可之活動。

第五條 校內教職員生。

第六條 校外社區民眾或機關團體。

第七條 社區民眾或家長於開放時間憑樂活運動站使用證使用，本站使用證需事先申請核可。

第六章 借用

第一條 使用本樂活站以不影響體育課教學及學生課間活動時間為原則。

第二條 各機關及社團借用，應於活動前兩週向本校學務組辦理借用手續。申請單位需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借用本站時，不得出售門票及商品展售等有商業性之用途。

第四條 凡經核准借用後，不得變更活動項目或轉讓。

第五條 使用時如有損壞建築物或附屬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第六條 本校如因特殊事故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二日前通知借用單位收回，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七條 為維護本場地各項設備，得酌收場地清潔維護費，並於核准後至總務處繳納。

第七章 收費：場地清潔維護費依「文山國小運動場館清潔費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

第八章 規定事項

第一條 場內嚴禁丟棄垃圾、吸菸或嚼檳榔，並請一律穿著專用運動鞋或軟底鞋。

第二條 本樂活站各項器材，未經總務處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帶離，否則視同竊取。如蓄意破壞、盜取本站場館設備者，除依法嚴辦外，並照價賠償。

第九章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樂活運動站使用須知

- 一、設置目的：設置各式體適能運動器材，實施體適能運動課程與活動，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促進身體活動，增進體適能。
- 二、開放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17：00。（家長與社區開放時間為16:00~17:00）
- 三、開放對象：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家長與社區民眾。
- 四、課程項目
 1. 全校低中高年級體適能檢測課程與訓練活動，依體育課授課進度排定。
 2. 身體弱勢學生輔助加強活動：針對學校身障或體弱學童，每週1-2日運用運動站設施強化身體能量，增強體魄。
 3. 體適能增能班活動：針對4~6年級體適能檢測成績未達標準者，實施增強心肺耐力、肌耐力、柔軟度等體能課程。
 4. 全民健身活動：每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16:00~17:00，提供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體適能加強等健身運動課程。
- 五、管理人員：
 1. 上課時間優先開放教師指導學生使用，其次為教職員工。使用前，須先向學務組登記，方可使用。
 2. 下課時間開放學生使用，由學務組規劃排定使用順序。
 3. 課後時間開放教職員工及社區家長使用，由志工協助管理。
 4. 本場地各項器材設備由學務組及總務組維護與管理。
- 六、使用注意事項
 1. 場內嚴禁丟棄垃圾、飲食、吸煙，並請一律穿著專用運動鞋或室內軟底鞋等。
 2. 在本場地活動的所有人員，均應遵守管理人員之安排，共同維護整潔與安全。
 3. 如有不良行為或違反規定者，得取消其使用本場地之權利或資格。
 4. 使用時如有所壞設備器材時，應負責照價賠償。
 5. 本場地各項器材未經總務處同意，不得擅自移動或帶離，否則視同竊取，如蓄意破壞、盜取設備者，除依法嚴辦外，並照價賠償。